

修法說明：

- 一、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業於 97 學年度改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故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該單位名稱提請修正。
- 二、募款小組成員建議增列研發長一人。
- 三、本修正案經提 100 年 12 月 1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三、組織： 本校募款均由「募款小組」統籌規劃辦理，募款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院系所主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簽請校長遴聘)組成。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執行秘書兩人實際負責細部事務，並由本校秘書室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助辦理。所有募集之款項均發給收據，並詳列收支帳目，每年定期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秘書室負責一般社會團體及外界捐款事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校友及在校學生家長捐款事宜。</p> <p>五、募款途徑： (一)向校友募款： 1.在本校輔導區內向校友募款，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辦理各區校友會聯誼會，敦請校長面請擔任各級學校校長的校友協助勸募。 2.每年定期函請各地校友會協助勸募。 3.向事業有成的特定校友勸募。 4.每年定期函請畢業校友捐款。</p> <p>六、獎勵原則： (一)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均隨收據附校長感謝狀乙份。且所有捐贈人士不論數額多寡均定期將姓名刊登於「校友通訊」，以昭公信。</p>	<p>三、組織： 本校募款均由「募款小組」統籌規劃辦理，募款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院系所主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實習輔導處簽請校長遴聘)組成。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執行秘書兩人實際負責細部事務，並由本校秘書室與實習輔導處協助辦理。所有募集之款項均發給收據，並詳列收支帳目，每年定期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秘書室負責一般社會團體及外界捐款事宜，實輔處負責校友及在校學生家長捐款事宜。</p> <p>五、募款途徑： (一)向校友募款： 1.在本校輔導區內向校友募款，由實輔處規劃辦理各區校友會聯誼會，敦請校長面請擔任各級學校校長的校友協助勸募。 2.每年定期函請各地校友會協助勸募。 3.向事業有成的特定校友勸募。 4.每年定期函請畢業校友捐款。</p> <p>六、獎勵原則： (一)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均隨收據附校長感謝狀乙份。且所有捐贈人士不論數額多寡均定期將姓名刊登於「校友通訊」，以昭公信。 (二)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至伍拾萬</p>	<p>一、募款小組成員增加研發長一人。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名稱相關條文一併修訂。</p>

<p>(二)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至伍拾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感謝狀乙紙。</p> <p>(三)凡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銅盤乙座。</p> <p>(四)凡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至參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銀盤乙座。</p> <p>(五)凡捐贈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p> <p>(六)凡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至壹仟萬元以下者，除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外，並將捐贈壹佰萬元者芳名銅牌列入校史館永久張掛，並將捐贈者姓名、照片、重要事蹟列入校史館紀念冊中，永久保存並公開展示。並聘請捐贈人士為本校校務發展名譽顧問。</p> <p>(七)凡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除前款種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校內建築內適當室所命名為捐贈者之名。</p> <p>(八)凡捐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除前(六)款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本校適當建築之一幢命名為捐贈者之名。</p> <p>(九)以上捐款並得累積計算，同時凡捐款贈款達教育部規定之獎勵標準者，並將捐贈者芳名報請由政府公開表揚。</p> <p>(十)另外對捐款在拾萬元以上者，將由本校校友會頒榮譽校友證一只，憑證可永久在本校正常開放時間使用游泳池、運動器材等設施。</p>	<p>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感謝狀乙紙。</p> <p>(三)凡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銅盤乙座。</p> <p>(四)凡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至參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銀盤乙座。</p> <p>(五)凡捐贈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p> <p>(六)凡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至壹仟萬元以下者，除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外，並將捐贈壹佰萬元者芳名銅牌列入校史館永久張掛，並將捐贈者姓名、照片、重要事蹟列入校史館紀念冊中，永久保存並公開展示。並聘請捐贈人士為本校校務發展名譽顧問。</p> <p>(七)凡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除前款各種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校內建築內適當室所命名為捐贈者之名。</p> <p>(八)凡捐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除前(六)款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本校適當建築之一幢命名為捐贈者之名。</p> <p>(九)以上捐款並得累積計算，同時凡捐款贈款達教育部規定之獎勵標準者，並將捐贈者芳名報請由政府公開表揚。</p> <p>(十)另外對捐款在拾萬元以上者，將由本校校友會頒榮譽校友證一只，憑證可永久在本校正常開放時間使用游泳池、運動器材等設施。</p>	
---	---	--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88.05.2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92.02.12 校務會議備查) (92.01.1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1)

- 一、依據：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十一條訂定之。
- 二、目的：籌募校務基金，充實學校設備，提升學術研究及教育水準。
- 三、組織：本校募款均由「募款小組」統籌規劃辦理，募款小組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院系所主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

導處處長、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校友代表及家長代表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簽請校長遴聘)組成。

會議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下設執行秘書兩人實際負責細部事務，並由本校秘書室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協助辦理。所有募集之款項均發給收據，並詳列收支帳目，每年定期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秘書室負責一般社會團體及外界捐款事宜，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負責校友及在校學生家長捐款事宜。

四、動支本校捐贈收入，應以孳息為主不得動用本金為基本原則，並以下列三項為限：

(一)本校各項學術活動獎助金額度。

(二)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而學校無相關預算經費支應者，每年度以孳息三分之一額度為限。

(三)因募款作業所需之經費及其他公關費用者。

動支本校捐贈收入孳息每次逾十萬元時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指定用途捐款管理使用規定另訂之。

五、募款途徑：

(一)向校友募款：

1.在本校輔導區內向校友募款，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劃辦理各區校友會聯誼會，敦請校長面請擔任各級學校校長的校友協助勸募。

2.每年定期函請各地校友會協助勸募。

3.向事業有成的特定校友勸募。

4.每年定期函請畢業校友捐款。

(二)向政府有關部門申請補助：

各單位計畫辦理之活動，依活動性質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補助活動經費之申請。

(三)商請企業界或公益基金贊助或認養活動：

各單位計畫辦理之活動，依活動性質商請有關廠商或公益基金申請贊助活動經費或認養活動。

(四)舉辦募款餐會：配合校慶等重大活動舉辦募款餐會向各界募款。

(五)捐款入帳方式：

1.郵政劃撥：

捐款帳戶：國立臺東大學

郵政劃撥帳號：06654588

募款小組收到郵局劃撥通知單，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予捐款人，並將款項繳交出納組轉存臺灣銀行臺東分行帳號：023004243435

2.現金、支票或匯票：入帳程序與郵政劃撥相同。

六、獎勵原則：

(一)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均隨收據附校長感謝狀乙份。且所有捐贈人士不

論數額多寡均定期將姓名刊登於「校友通訊」，以昭公信。

- (二)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上至伍拾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感謝狀乙紙。
- (三)凡捐贈新臺幣伍拾萬元(含)以上至壹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銅盤乙座。
- (四)凡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至參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銀盤乙座。
- (五)凡捐贈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至伍佰萬元以下者，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
- (六)凡捐贈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至壹仟萬元以下者，除由校長親頒紀念金盾乙座外，並將捐贈壹佰萬元者芳名銅牌列入校史館永久張掛，並將捐贈者姓名、照片、重要事蹟列入校史館紀念冊中，永久保存並公開展示。並聘請捐贈人士為本校校務發展名譽顧問。
- (七)凡捐贈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除前款各種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校內建築內適當室所命名為捐贈者之名。
- (八)凡捐贈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除前(六)款感謝方式外，並將擇本校適當建築之一幢命名為捐贈者之名。
- (九)以上捐款並得累積計算，同時凡捐款贈款達教育部規定之獎勵標準者，並將捐贈者芳名報請由政府公開表揚。
- (十)另外對捐款在拾萬元以上者，將由本校校友會頒榮譽校友證一只，憑證可永久在本校正常開放時間使用游泳池、運動器材等設施。

七、校內各單位對外募款回饋原則：

- (一)各單位辦理活動接受外界捐贈，募款回饋校務基金之比例，應依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二)各級承辦人得依捐募金額，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